



本书是投行小兵再一次的全面洗涤和超越，再一次的深入思考和升华。案例更加丰富也更加有层次，评析更加深入也更加周全，思路更加明晰也更加具有指导意义。从股东出资、股权架构、业务经营、财务会计、税务等方面系统分析了企业成功上市的必备要件，梳理了企业在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为解决企业上市遇到的及审核部门关注的相关问题提供思路和对策。

IPO



企业上市 解决之道^②

投行小兵—著

案例延伸与对策分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IPO
*The
Wisdom
on*

企业上市
解决之道^②
案例延伸与对策分析

投行小兵一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上市解决之道·2,案例延伸与对策分析 / 投行

小兵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1

ISBN 978 - 7 - 5118 - 2699 - 2

I. ①企… II. ①投… III. ①上市公司—基本知识—
中国 IV. ①F279.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19708 号

企业上市解决之道 2:
案例延伸与对策分析
投行小兵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唱
责任编辑 薛 唱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42.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777 千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本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陶 松	印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699 - 2

定价:9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很高兴看到投行小兵所编著的《企业上市解决之道》一书即将出版发行,投行小兵是加盟广发证券不久的一位投行员工,尽管从业时间算不上很长,但他对于投行理论与实务问题的研究与分析却超过了很多老员工,本人很乐意为他这本书的出版说几句话。

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自2010年开始,明显驶上了加速运行的快车道,2010年有三百多家企业在中国境内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久前召开的“两会”也提出要加大直接融资的比重,可以预见,未来几年是中国投行业的黄金时期。我们作为证券从业人员,必须做好充分的思想、组织、人才、知识结构方面的准备。

私下里我一直认为,投行岗位是金融证券领域内最有挑战性、最能锻炼人、最能增长见识的工作岗位,由于新兴市场的特殊性和中国相对严格的监管环境,中国境内的投行人员承担了远远大于境外同行的责任与职能。投行人员既要像PE投资经理一样善于发现和挖掘企业的价值,也要像营销人员一样在众多竞争者之间取得企业家的信任与选择;既要和律师一起对企业的种种历史怪象进行深入的调查和严格的规范,也要和会计师一道对企业的报表和经济数据做出合理的解释与分析,在企业上市以后还要参与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在某种程度上履行独立董事或董秘的参与高端决策职能。

曾经给投行人员的境界划分过三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企业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优秀编写人员和亮点发现者。很多企业家赚钱有道,但他们不太会总结自己的生财之道,这需要投行人员通过不断的访谈与调查,将企业的营利模式、市场定位、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增长潜力等因素概括提炼出来,并能以规范、稳健的措辞将其直白、清晰地表达出来,这个阶段考察的是投行人员的慧眼和说话的能力。

第二个层次，投行项目的优秀项目负责人和解决方案的提供者。由于种种原因，中国的企业家总有这样那样的绕过规则甚至不尊重规则的错误认识，中国的企业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总会有这样那样的不规范之处，这需要投行人员通过不断沟通与辅导，帮助企业家树立正确的上市观念，包括阳光经营观念、财散人聚的人才观、敬畏规则的观念、规范运作反而利益最大化的观念等；还需要投行人员提供成熟的解决方案，与律师、会计师一起将企业的不规范之处彻底解决。这个阶段考察的是投行人员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将法律财务知识综合运用来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个层次，企业资本运作的重要决策者与投行资源的优秀整合者。投行实务过程中会接触形形色色的机构与信息，不同的企业家、律师、会计师、PE、财经公关、地方政府等，不同的盈利模式、经营理念、管理机制、股权激励手段等，这些形成了资深投行人员的重要资源。资深投行人员的优势在于：“我自己也许不能为你做什么，但我可以找到最合适的资源为你做什么。企业希望资本运作，我来帮你组建班子，组合最适合的中介机构、董秘等职业经理人、PE为企业家服务；企业希望厘清营利模式与业务聚焦，我来帮你找优秀的管理咨询机构与成熟的企业家成为你的外脑；投行的这个客户可能成为另一个客户的善意并购对象；投行某个客户的风险对冲机制可能恰恰是另一个客户希望引进的管理制度。”在这个阶段，资深投行人员实际上承接了企业资本运作决策外包的职能，成为很多企业资本运作战略与计划的决策者之一。

作为一位老员工，我想给包括广发证券投行在内的众多投行人员提一个建议：做任何事一定要循序渐进，抛弃浮躁，保荐代表人制度带来的红利总会结束，为企业切切实实提供增值服务的投行人员才会有更大的职业发展机会。从这个角度讲，小兵的这本书会为我们成为优秀的投行项目负责人有很大的帮助，也会为我们提升成为企业资本运作的重要决策者打下良好的基础。

广发证券总裁



自序

小兵所做之事非大功大业，乃日常工作之积累，且为前辈牛人不屑动手或无暇顾及之事，亦为刚刚入职新鲜同事尚不能完全胜任之事。若已在圈内混迹三年有余且足够勤奋，则小兵所作所为诸位想做到亦非难事。只是，大家不做，小兵做了，并且一直在坚持。

小兵所做之事不为收入更不为虚名，只为更好地工作，做好分内之事。尽职调查、材料制作、意见反馈、发行上市……不一而足，也仅此而已。

小兵所做之事招致批评亦是难免，毕竟天下无一能博天下人欢颜，在此多谢诸君的指正和批评。说内容体系残破或逻辑不清，小兵欣然接受并加倍努力改之，但若说小兵沽名钓誉自顾戚戚，则断然不敢苟同。

小兵所做之事乃个人所必须，乃诸位所必须，甚至乃整个投行所必须。不否认时下社会浮躁乱世横行，但做工作仍要凭本事说话、凭技艺吃饭。诸位一生有十余个项目在身已是业绩光辉，而研习别人之成完全可以成百上千，多看是为多做，多看是为更好多做。

小兵所做之事意欲向前辈请教，与同事切磋，同时也期能对新人略有提携。当然，小兵尚处求索途中，距至臻至善距离遥远，部分观点可能错误甚至有误导之嫌，还请诸位多多批评，同时欢迎与小兵随时交流，共同进步！

大家来自四面八方，术业各有专攻，背景千差万别，兴趣别无二致；大家或相见或从未谋面，能够为同一事业而奉献青春和激情，也是缘分，也是幸事。小兵愿与诸位一起珍惜这段时光，相互分享、相互提高、相互珍重。

小兵研习案例从未敢省力气也不能有遗漏，但为书稿能够多给大家精华，还是多次忍痛删减只留珍珠。小兵所提到的案例仅是与大家交流或者仅是提醒，没有指导甚至要求大家如何行事之意。

尽管小兵一直不敢怠慢和停歇，但毕竟人单力微，能力不足精力也有限。小兵真诚希望诸位在研习本书时，若有更好的思路或案例能够与小兵一起分享，小兵则不胜欢喜。此书只期是个平台，让彼此一起努力完善，成为投行从业之经典。

最后说一句，《企业上市解决之道2》无论内容体系还是逻辑结构均是《企业上市解决之道》的延续、完善和深化。如有方便，某些内容可以相互对照补充研习。

坐灯看文繁，收获一念间，愿君品此味，成就亦当然。

不求虚名累，从未止登攀，彼此多真切，流传在坊间。

投行小兵

目录

第一部分 主体资格

第一章 出资瑕疵

第一节 抽逃出资问题解决之道	3
第二节 职务发明	30
第三节 出资延期到位解决之道	46

第二章 股权稳定

第一节 股权质押	55
第二节 对赌协议解决之道	63
第三节 委托持股解决之道	75

第三章 资产完整

第一节 商标资产瑕疵解决之道	92
第二节 减资问题解决之道	118

第四章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核查

第一节 共同实际控制人	139
第二节 无实际控制人	147
第三节 一致行动协议问题关注	167
第四节 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85
第五节 其他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210
第六节 董事和高管的核查之道	222

第二部分 规范运行

第一章 资金拆借解决之道

第一节 资金拆借解决之道	243
--------------------	-----

第二节 资金占用解决之道	254
第三节 内部职工借款解决之道	277
第二章 税收瑕疵	
第一节 越权审批	282
第二节 延期缴纳	290
第三节 补缴税款	298
第四节 核定征收	304
第五节 其他特殊的所得税问题关注	323
第六节 社保和公积金问题解决之道	330
第三章 行政处罚	
第一节 环保处罚解决之道	357
第二节 税务处罚	379
第三节 海关处罚	389
第四节 工商处罚	395
第五节 其他处罚情形	397
第四章 特殊模式	
第一节 劳务派遣问题解决之道	403
第二节 技术合作开发	423
第三节 现金结算模式和个人账户收款	449
第四节 重大客户依赖解决之道	463
第五节 定向募集问题解决之道	486

第三部分 财务会计

第一章 企业合并

第一节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解决之道	525
第二节 同一控制下合并解决之道	544
第三节 吸收合并解决之道	589

第二章 会计处理

第一节 违规票据融资解决之道	609
第二节 评估调账解决之道	630
第三节 会计差错调整	660
第四节 股份支付解决之道	666

第一部分 主体资格

【一个健康而又充满希望的企业】

本部分将持续补充为大家介绍以下内容：

- ◇ 出资是否完备：你的出身是否清白；
- ◇ 股权是否稳定：你的邻里是否和睦；
- ◇ 资产是否完整：你的家底是否牢固；
- ◇ 董事、高管、实际控制人是否合规：你的兄弟是否与你同心协力。

第一章 出资瑕疵

【你的出身是否清白】

□ 这是一个在实务中很典型、躲不过甚至是永恒的话题，在上辑案例中已经与大家分享了一些感受，本辑将继续为大家补充一些内容。

□ 出资瑕疵的解决方式已经比较明确，但是出资瑕疵的存在形式和理解思路却是千差万别，希望小兵的案例能够帮助大家更好地理解这个在项目中既是重点又是难点的问题。

□ 本部分内容主要有三节，将从三个完全不同的角度来论证出资可能存在的瑕疵：抽逃出资、职务发明和出资延期到位。

■第一节 抽逃出资问题解决之道

【重要提示】

★ 大家普遍认为股东出资问题是衡量股东诚信基础的重要标准，而较之出资不实、出资不能及时到位等出资瑕疵，抽逃出资问题显然犯的错误更加严重，对于股东诚信规范的冲击也最大。

★ 正是因为如此，从法律规范体系来讲，抽逃出资不仅要负民事和行政责任，触犯刑法的情况下还要承担较为严格的刑事责任。从企业首发上市的角度来讲，股东抽逃出资的性质一旦认定，就会成为其上市的一条难以逾越的红线，尤其在对股东诚信和自身规范运行日益关注的当下。

★ 本节所收录的案例中都隐隐约约有“抽逃出资”的影子，但是中介机构在解释该问题时都不约而同地调整了思路，绕着路来解释股东出资的问题，这自然是忌惮“抽

逃出资”问题的严重性。

★ 与读者分享这些案例的主要目的是参考成功案例对于该问题的一些处理思路，而并非是鼓励甚至支持股东不规范甚至是违背诚信的出资行为。

【案例情况】

一、恒顺电气(300208):公司边增资边偿还股东借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清源投资持有本公司 236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4.95%。公司控股股东为清源投资。

2009 年,清源投资进行了四次增资:2009 年 2 月 25 日清源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860 万元;2009 年 2 月 26 日清源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860 万元增加至 2920 万元;2009 年 2 月 27 日清源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920 万元增加至 3460 万元;2009 年 3 月 2 日清源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46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上述增资已经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审验。

(一)第一次反馈: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清源投资股东是否存在抽逃出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2009 年清源投资进行了四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 2 月 25 日清源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860 万元,其中:贾全臣增资 560 万元,合计出资 12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8.82%;贾玉兰增资 500 万元,合计出资 5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1.18%。上述增资已经由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青康帮内验字[2009]第 15-Y0018 号)审验。

(2)2009 年 2 月 26 日清源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860 万元增加至 2920 万元,其中:贾全臣增资 560 万元,合计出资 18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3.01%;贾玉兰增资 500 万元,合计出资 10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6.99%。上述增资已经由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青康帮内验字[2009]第 62-Y0045 号)审验。

(3)2009 年 2 月 27 日清源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920 万元增加至 3460 万元,其中:贾全臣增资 270 万元,合计出资 21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98%;贾玉兰增资 270 万元,合计出资 13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9.02%。上述增资已

经由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青康帮内验字[2009]第 15-Y0020 号)审验。

(4) 2009 年 3 月 2 日清源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46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其中:贾全臣增资 290 万元,合计出资 2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贾玉兰增资 250 万元,合计出资 1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上述增资已经由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青康帮内验字[2009]第 15-Y0023 号)审验。

根据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和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律师认为,清源投资股东的增资已经足额缴纳,清源投资股东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二)第二次反馈:就清源投资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重新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重点关注其财务处理是否构成抽逃出资,如果不构成抽逃出资,请说明原因

2009 年清源投资进行四次增资的主要原因是:清源投资成立时,注册资本较少,在经营发展过程中无其他融资渠道,主要依靠向股东借入大量资金,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清源投资对股东贾全臣、贾玉兰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2,169,174.00 元;鉴于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对于股东直接以债权进行增资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存在一定障碍,故清源投资股东采取了以少量资金作为启动资金,先增资后偿还对股东贾全臣和贾玉兰的欠款的滚动增资方式。贾全臣、贾玉兰对清源投资的上述增资已经由验资机构验资出资到位,增资完成后清源投资将资金返还贾全臣、贾玉兰系归还对其借款的还款行为。虽然增资后,清源投资应收关联方南宁恒川大酒店有限公司 750 万元,但是其发生时间在贾全臣和贾玉兰对公司增资前。

贾全臣和贾玉兰对清源投资增资后,清源投资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公司融资能力增强。2010 年 3 月清源投资取得银行贷款 4000 万元,该部分资金用于代青变集团还款 2100 万元,并形成了对关联方南宁市恒川商务酒店和南宁恒川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借款,上述关联方借款与上述增资之间无直接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贾全臣和贾玉兰对清源投资后,清源投资并未以增资资金向其股东及股东的关联方借款,不存在抽逃出资情形。

二、鸿特精密(300176) : 向股东借款以增资的经典解释

(一)重大事项提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股东提供借款的情形

发行人前身肇庆鸿特于2006年5月与当时的股东宇丰喷涂签订借款合同,向其提供无息借款784.26万元,该笔借款折港币737.08万元用于对肇庆鸿特的增资,占当时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2.28%。2008年11月,宇丰喷涂将其持有的肇庆鸿特股权转让给曜丰经贸,同时将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曜丰经贸。该笔借款得到当时肇庆鸿特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的同意,2010年6月肇庆鸿特当时的股东对该情形再次予以确认。该笔借款已于2009年6月由曜丰经贸以肇庆鸿特2008年度分配的利润抵减借款金额,抵减金额为784.26万元,至此该笔借款全部偿还。

肇庆鸿特于2009年10月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曜丰经贸收取该笔借款资金占用费的决议。2009年10月7日,肇庆鸿特与曜丰经贸签订《关于计收资金占用费的协议》,约定由曜丰经贸向肇庆鸿特按照资金占用起止时间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2010年2月3日,发行人收到曜丰经贸因上述借款而产生应付发行人的资金占用费126.26万元。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认为:宇丰喷涂将该笔借款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曜丰经贸后,曜丰经贸清偿了该笔债务,因此并未损害肇庆鸿特的合法权益。该笔借款占肇庆鸿特净资产的比例为9.09%,宇丰喷涂向肇庆鸿特借款用于认购其增资的行为未影响肇庆鸿特对债权人的清偿,未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宇丰喷涂以向肇庆鸿特借款认购其增资,其增资款来源存在瑕疵,即如果该笔借款最终因为某种原因未得到清偿,肇庆鸿特的净资产将因此减少,但并不构成《公司法》规定的“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笔债务转让给曜丰经贸后,曜丰经贸已依约归还了借款。因此,宇丰喷涂以借款认购肇庆鸿特增资的瑕疵已经消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二)关于借款事项的基本论述

1. 公司向宇丰喷涂提供借款的原因

2004年10月及2005年7月,公司分别将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港元及6000万港元,由各股东同比例进行增资。在以上两次增资过程中,宇丰喷涂分四次以人民币折合1425万港元缴足其认缴的出资额,其中的第四次增资人民币784.26万元,折港币

737.08 万元是来源于肇庆鸿特向其提供的免息借款,占以上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2.28%。

肇庆鸿特成立时注册资本仅为 1250 万港元,为持续发展需要增资扩股。宇丰喷涂由于资本实力较弱,其及时、完整缴足认缴注册资本存在很大困难,但如果其无法与其他股东同步增资,其在肇庆鸿特的股权比例将被稀释。考虑到宇丰喷涂是公司设立时最早的三家股东之一,并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做出了不可忽视的贡献,公司的其他股东一致同意对宇丰喷涂提供一定的财务资助。肇庆鸿特成立之初资金匮乏,万和集团和南方电缆在将资金借给宇丰喷涂之前为帮助公司发展已经向公司提供了较多借款,当时万和集团和南方电缆向肇庆鸿特提供的借款金额分别达到 1948.80 万元和 1393.60 万元。万和集团和南方电缆考虑到其自身资金周转等问题,在实际执行向宇丰喷涂的借款过程中,经宇丰喷涂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由肇庆鸿特向宇丰喷涂提供免息借款以帮助其缴足对肇庆鸿特增资部分认缴的份额。

2. 借款提供及归还的过程

2006 年 4 月 28 日,肇庆鸿特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宇丰喷涂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2006 年 5 月,肇庆鸿特与宇丰喷涂签订《借款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宇丰喷涂向肇庆鸿特借款不超过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止,若借款付出的实际日期、金额与上述起始日期不一致,则借款起止日期、金额以借款实际付出的起止日期和金额为准。该笔借款为免息借款,借款款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由宇丰喷涂以其所有财产向发行人作为保证。

2006 年 7 月 10 日,公司向宇丰喷涂提供借款 260 万元,2006 年 7 月 12 日,公司向宇丰喷涂提供借款 524.26 万元,合计提供借款 784.26 万元,两次借款款项均被宇丰喷涂用于认缴肇庆鸿特增资。

2006 年 7 月 31 日,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正验字 SD[2006]第 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宇丰喷涂以人民币 784.26 万元折港币 737.08 万元用于增资,至此宇丰喷涂已全部缴纳认缴的注册资本。

2008 年 7 月 15 日,宇丰喷涂将其持有肇庆鸿特 30% 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曜丰经贸,宇丰喷涂同时将前述对肇庆鸿特的债务转让给曜丰经贸。

肇庆鸿特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分配 2008 年年末的未分配利润 5000 万元,同意曜丰经贸按股权比例分配的利润首先用于归还对肇庆鸿特的借款。当时曜丰经贸持有公司 29.70% 的股份,按其持股比例应获得股利分配 1485 万元。根据曜丰经贸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2008 年分配利润抵减借款确认函》,曜丰经贸以肇庆鸿特 2008 年度分配的利润抵减借款金额,抵减金额为 784.26

万元，至此该笔借款全部偿还。

2010年6月，借款发生时的发行人的股东对上述借款事项再次进行了确认。

3. 纠正和规范措施

(1) 补收资金占用费

宇丰喷涂在以上两次增资过程中存在出资款部分来源于公司借款的不规范行为，为此公司于2009年10月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曜丰经贸收取该笔借款资金占用费的决议。2009年10月7日，发行人与曜丰经贸签订《关于计收资金占用费的协议》，约定由曜丰经贸向发行人按照资金占用起止时间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2010年2月3日，公司收到曜丰经贸因上述借款而产生应付公司的资金占用费126.26万元。

(2) 为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公司从内部控制上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进行了严格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作了严格的规定，以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除此之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门制度，以进一步明确公司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控制内容，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将内部核查机制落实到位。

公司于2009年1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3) 防范关联方以其他形式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内部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事务；审计部负责执行公司的内部审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从各个方面保障了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社会公众的利益，防范关联方以各种形式损害公司利益。

(4) 主要关联方承诺不占用发行人资金

万和集团、南方电缆、金岸公司、曜丰经贸、卢楚隆、卢础其、卢楚鹏、林景恩、林结敏均出具了《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函》。

4. 影响分析

(1) 对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影响

宇丰喷涂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基于充实发行人资金、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发展而产生的行为，亦是基于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意志而发生的事项。借款行为发生前，发行人董事会已以一致同意的方式通过了对宇丰喷涂提供借款的决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向宇丰喷涂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股东向发行人提供的